

112年領域專長微學程規劃書

申請單位(或負責老師)：電機系

領域專長 學程名稱	半導體專長微學程 Semiconductor Specialization Program							
教學目標	半導體專長微學程涵蓋基礎課程包括電子學、電路學、固態物理以及半導體元件物理，透過延伸的應用課程，奠定研發前瞻元件、先進製作技術、系統整合與開創新興應用等領域的理論與實務基礎。							
課程規劃								
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開課系號	序號	課程碼	分班碼	學分	備註	領域通識類別 (須依規定辦理)
電機系	電子學(一)	E2	056	E227010	1	3	基礎	自
電機系	電子學(二)	E2	076	E227020	3	3	基礎	自
電機系	電路學(一)	E2	075	E221110	3	3	基礎	自
電機系	半導體物理	E2	143	E237400		3	基礎	自
電機系 通識中心	固態物理	E2 A9	140 353	E232300 A94C900		3	基礎	自
電機系 通識中心	半導體元件	E2 A9	163 352	E247300 A94C800		3	基礎	自
微電所	奈米世代半導體製程 概論	Q1	167	Q152200		3	進階	自
奈米學程	積體光學	Q7	165	Q153700		3	進階	自
電機系	量子物理學	E2	138	E235500		3	進階	自
領域專長微學程完成應修學分數		共15學分 建議修習上列課程中(基礎7選3~4科；進階與應用5選2)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校全體學生(含跨校生)於在校期間，均可修習。
 - (二) 本微學程應修學分數為15學分，在各學程指定之課程中，選修15學分以上即可在成績單上註記「XX專長」。
 - (三) 修習專長微學程之學生，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(四) 修習專長微學程各科目成績需併入學期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。
 - (五) 專長微學程各科目之學分，如果屬於所屬學系專業課程，則計入專業學分；若非所屬學系課程，可依所屬系相關規定向系辦申請計入外系選修學分。若欲承認為通識學分，須經所屬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核准，並應於修課當學期選課確認日起至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上述課程欲申請為通識學分，申辦網址：<https://sys.cge.ncku.edu.tw/sfa/index.php>。

系所主管(或負責老師) 核章(日期)：

本表單核章後請影送一份教務處課務組備查

承辦單位須於每月底前完成當月份酬勞報支作業。